

瑞再企商财产一切险和营业中断保险

产品说明书

(2024年03月01日版)

一、产品概述

(一) 产品名称/简称

瑞再企商财产一切险和营业中断保险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院校、行业组织等，均可作为本产品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三) 缴费方式

年缴或按约定

二、产品所使用条款的审批或者备案名称

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财产一切险,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营业中断保险条款(适用于财产险)

三、产品保障范围

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及以上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由此产生的赔偿期间的毛利润损失。

其他相关承保范围,请参具体条款内容。

四、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单明细表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五、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财产一切险：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 （四）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五）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不在此限；
- （七）保险标的的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磨损、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物质本身变化、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渗漏、烘焙；
- （八）盗窃、抢劫。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二）设计错误、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造成保险标的本身的损失；
- （三）广告牌、天线、霓虹灯、太阳能装置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物内的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由于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

暴雪、冰凌、沙尘暴造成的损失；

（四）锅炉及压力容器爆炸造成其本身的损失；

（五）非外力造成机械或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

（六）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操作不当、技术缺陷造成被操作的机械或电气设备的损失；

（七）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八）任何原因导致公共供电、供水、供气及其他能源供应中断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九）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营业中断保险条款(适用于财产险)：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所产生或扩大的任何损失；

（二）由于物质损失保险合同责任范围以外的原因，所产生或扩大的损失；

（三）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所产生或扩大的损失；

（四）由于政府对受损财产的修建或修复的限制，而产生或扩大的损失；

（五）恐怖主义活动所产生或扩大的损失；

（六）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本保险合同约定免赔期内的损失。

其他责任免除，请参具体条款内容。

六、 保单预期利益

本产品不涉及保单预期利益。

七、 其他

具体条款内容可参阅：

<https://www.swissrecorporatesolutions.com.cn/download>